

关于落实《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的说明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落实《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的规定，各级管理人员、教学业务干部及全体任课教师应经常深入课堂积极开展听课活动。根据规定特做如下要求：

1. 教务处处长、督导负责人每月听课不少于 2 次；
2. 各学院负责人、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 10 次；
3. 教研室主任每月听课不少于 2 次；
4. 专职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；
5. 兼职教师（含行政兼课人员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。

听课教师要在教师手册的听课记录表中撰写听课过程与教学内容、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和被听课教师进行交流。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评定教学质量的依据之一，教务处将通过 AI 巡课系统对听课教师的听课过程进行监督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进行全校通报批评。

